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苗秩字第40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

被移送人 羅永松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栗警偵字第11500273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永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罰鍰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扣案強力膠壹條及塑膠袋壹只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羅永松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8月4日14時50分許。

(二)地點：苗栗縣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市場）。

(三)行為：將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置入其所
有之塑膠袋內摩擦後吸食。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羅永松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查獲現場照片6張。

(三)員警職務報告1件。

(四)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現場紀錄、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各1件。

(五)扣案強力膠1條及塑膠袋1只。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

四、審酌被移送人前有吸食迷幻物品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1 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再次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02 所吸食強力膠，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害，實不
03 足取，兼衡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情節，與坦認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無業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06 第9頁），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為警惕。

07 五、扣案強力膠1條及塑膠袋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
08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中供明無訛，爰依社
09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

10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
11 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魏宏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秉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